

113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壹、簽證、居留證相關事宜			
1	僑外生出境後若有改名，爾後要入臺時所需辦理之手續？	內政部移民署	出境後個人姓名若有修改，應持用新護照入境，於線上系統提出居留證換證申請或居留延期申請，檢附新護照資料，將予以審核修正並核發新居留證。
2	有關移民署申請居留證系統，建議「暫存」跟「送出」的選項可以更加明確，避免學生只按暫存，導致過期未申請。	內政部移民署	納入系統優化作業之評估。
3	移民署人員回覆居留證線上申請的退補件通知皆以中文為主，外國學生無法在有效時間內進行補件，能否考慮通知信件併用英語？	內政部移民署	一、若針對退補件文字及用語有不明白之處可致電本署審核人員詢問。 二、有關本案建議，本署將與所屬各區事務大隊協調納入研議。
4	國際專修部招收對象是否有年齡限制？因近日學校同仁前往海外協助學生辦理簽證相關事宜，駐胡志明辦事處表示，年齡超過 25 歲就無法受理。	教育部	依「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國際專修部學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符合僑外生身分，且具學士班或二年制副學士班之入學資格。 二、學校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學生錄取資格，並得優先錄取二十二歲以下且無來臺工作經驗者。
5	居留證申請時，學生姓和名與系統要求的認定方式不同，希望可以直接註明與護照順序相符。	內政部移民署	刻正納入系統優化修正作業中。
6	20 歲以上港澳學生如未取得良民證，學校如何協助學生辦理入境許可證？	內政部移民署	停留部分（入出境許可證）： 如未取得良民證，港澳學生得先以「留學」事由，至「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網址：

			<p>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p> <p>申請入出境許可證。</p> <p>居留部分：申請人如在香港請向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推薦函，再向香港警務處申請良民證；如申請人在臺，請備妥居留應備文件向本署各服務站申請居留，由服務站給予補正通知單，並申請按捺指紋，以利向香港警務處郵寄申請(良民證申請請逕洽該處)。</p>
7	關於港澳學生來臺前申請許可證，應提供那些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	<p>港澳居民倘欲以「留學」事由申請來臺，應至「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網址：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並備妥下列文件(送件須知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296/%E5%81%9C%E7%95%99/30159/)掃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2年內2吋半身彩色白底照片。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均須掃描上傳)。 三、有效期間3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正本。 四、若申請人出生地為大陸地區，應檢附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大陸地區未設籍證明書正本。 (二)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卡】)正本(正、反面均須掃描上傳)。

			(三) 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正本。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新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或學校單獨招生報到通知書；舊生：復學通知或在學證明）。
8	為什麼居留證效期第 1 次申請是 2 年，而第 2 次申請是 1 年？	內政部移民署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 3 年。僑外生（除就讀華語教學機構者外）於線上系統申請時可自行選擇申請 1 年、2 年或 3 年之居留效期，嗣由本署審核人員確認實際核予之效期，惟以 4 年制大學為例，歷次申請合計總居留期間應以不超過 4 年為原則。
9	因下學期未開學無法提供下學期的在學證明，請問辦理居留證延期可否以當學年的在學證明作為佐證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	依據本署外國學生與僑生線上申請居留或延期居留及異動登記送件須知修正規定，申請延期居留者應檢附在學證明（含學生證），若例外確實無法於寒暑假或特定期間取得下學期在學證明，能否暫時或權宜以其他文件作為證明資料，因個案情形可能各有差異，建議請逕洽負責審核之本署各服務站諮詢作法。
10	當學生畢業後居留事由改成覓職，或是找到工作要再換為學生簽證，這部分對學生來說經濟負擔跟手續都較為困難，是否有改善方式？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查本局自 110 年放寬外籍人士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規定獲發註記「其他-依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外僑居留證者，若於畢業覓職後決定回校繼續求學，得免離境向本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遞件改辦就學簽證。此措施即係配合政府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吸引前在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位學程畢業後或從事白領應聘離職者續留臺進修深造，免離境申請簽證之方式。 內政部移民署

			本署對於行政規費收費標準依據規費法規定已定期檢討成本、物價及其他影響因素予以訂定，行政手續方面本署持續研議朝簡便方向規劃。
11	港澳生是否可與其他僑生一樣，可以於畢業後申請覓職延長居留最長為2年？	內政部移民署	本署刻正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放寬覓職延期居留規定，惟未修正發布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港澳生居留(畢業後)或工作居留，得申請覓職延期居留6個月，必要時得再延期1次，最長為1年。

貳、僑外生健保、僑保、勞保及體檢等相關事宜

1	有些僑生在校外打工，已由公司加保健保，但未告知學校，導致學校無法知道相關訊息，建議網頁增加每月異動資訊，以利學校掌握學生健保狀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p>一、為避免僑外生因在校外打工造成重複投保，本署每月計費前會主動辦理重複投保清理作業，將原於學校投保之僑外生辦理轉出，並於學校轉出當月之計費明細表顯示。</p> <p>二、另為保護僑外生隱私權，不宜在多憑證網路系統提供僑外生重複投保名單。</p>
2	健保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是否可以開放學校端查詢僑外生加保單位，如果狀態為[在保中]，有可能學校及校外單位同時重複加保。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p>一、為避免僑外生因在校外打工造成重複投保，本署每月計費前會主動辦理重複投保清理作業，將原於學校投保之僑外生辦理轉出，並於學校轉出當月之計費明細表顯示。</p> <p>二、另為保護僑外生隱私權，不宜在多憑證網路系統提供僑外生重複投保名單。</p>
3	申請學生健保卡時，若有遇審核不通過不會寄 email 通知，只有日期不符合才會寄信，審核不通過時可否以 email 通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p>一、健保卡目前可透過書面或網路管道申請，非首次領卡者須繳納200元工本費，審核無誤後約4至6個工作天製發。若審核不通過時，健保署將以電話、書面或 e-mail</p>

			等方式通知。 二、投保單位透過多憑證網路作業系統申請僑外生健保卡時，亦可利用該系統查詢健保卡目前申請狀態。
4	僑生申請健保用的清寒證明，因僑居國可能以簡體中文或英文為申請人姓名，建議可以護照名作為佐證。	僑務委員會	依本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作業流程，申請文件係由各校進行審查，各校可依實際情況針對相關文件進行審查確認。

參、獎學金、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1	學習扶助金是否可開放無清寒證明者參加？	僑務委員會	依本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規定，在學僑生之家境清寒情形，得參酌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因此，凡經學校認定在臺生活情況確屬清寒之僑生，亦可申請本會學習扶助金。
2	教育部為減輕大專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向行政院爭取「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案經行政院核定，並自 113 年 2 月起施行，惟案內僅針對『本國籍』之大專校院學生給予補貼 (一般生 5,000 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7,000 元)，其他非本國籍身分之大專學生非補助對象；目前有許多來臺就學僑生，家中經濟並不寬裕，經常需利用課餘時間打工賺取生活費及往返僑居地之交通費，如能與本國籍學生一樣獲得相關住宿補貼，將可減少家庭及個人經濟負擔，建請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等主管機關，考量將僑生納入補助對象或編列相關預算予以補助，以廣澤政府照顧大專學生之美意。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有關將僑外生納入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一節，本部後續將納入研議。 僑務委員會： 本會為扶助在學僑生，提供相關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獎學金等，各校可輔導僑生提出申請： (一) 本會為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工讀或學習扶助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爰辦理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名額由本會每年視預算額度及各校僑生人數統籌分配，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進行審查後報送本會。 (二) 另在學僑生於大專校院就讀期間，本會也提供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受理捐

			贈僑生獎助學金及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等優渥的獎學金提供僑生同學申請，讓同學可以安心在臺就學。
3	<p>1.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甄選、核配) 都排除港澳生，希望瞭解排除港澳生的原因，以及這個部分是否有任何討論空間？</p> <p>2. 是否可以請有關單位(國科會、教育部、僑委會等等)，考慮設置專屬僑港澳生的博士班獎學金？雖然目前僑港澳生博士班人數較少，但設立一個專屬僑生博士班獎學金，也可以成爲一個誘因，鼓勵大家留在臺灣讀博士班。</p> <p>3. 關於教育部補助研究所設置優秀僑生獎學金，可以理解政府設立的獎學金，設置排他條款以確保幫助到真正有需要的同學。但此獎學金的排他條款涵蓋了政府單位補助的研究計畫中的研究助理(獎助型)部分，造成很多同學受影響而無法申請，研究助理提供的報酬對同學來說更像是薪資，因為通常伴隨著研究計畫或研究室相關工作。這點是否有討論的空間或改變的可能？</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請領資格不含以陸港澳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p> <p>僑務委員會：</p> <p>有關博士班在學僑生獎學金，本會提供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供研究所在學僑生申請，金額由新臺幣 5,000 元至 2 萬 5,000 元不等，相關申請資訊可留意學校僑輔單位公告。</p> <p>教育部：</p> <p>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大學校院招收研究所僑生人數 5 人以上者，得於每年 10 月 15 日及 3 月 15 日前，將當學年第 1 學期或第 2 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送本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每生每月新臺幣 1 萬元。</p> <p>另第 2 點第 4 款規定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係為利該獎學金能給予來臺之優秀僑生同等領取機會及資源不重複，特訂定相關規定。</p>
4	僑委會獎學金能否取消分數門檻，改以等級制(GPA)計算較為公平？	僑務委員會	有關獎學金分數門檻，學校得自行訂定成績對照表，彈性進行等第績分平均(GPA)與百分制成績轉換。
肆、僑外生工讀、工作相關事宜			
1	1. 勞動部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公布有關於工作證申請可延長為一年，但因大專校院體制為學年制，又，在公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一、現行本部已修正法規將僑外學生在學期間申請工作許可期間由「最長為 6 個月」延

<p>文說明中，學校審核需要審視同學所提供的在學證明，例如：若學生完成本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於本年11月30日申請工作許可，其工作許可期間最長僅得自許可日核發至次年9月30日。但學生申請系統頁面及學校審核端頁面，僅顯示：（許可期間最長1年）(valid for one year maximum)，年與學年的概念有所落差，想請勞動部於系統頁面提示可以有所區隔，以避免學生混淆，以及學校端審核往返之時間浪費，造成學生權益受損。</p> <p>2. 想請勞動部再次行文至各大專校院，明示學校需協助審核的項目（目前需上傳護照、學生證、居留證、在學證明），若審核項目並非勞動部核發工作許可證的必要項目，就無須再請學生上傳，以及學校端協助審閱該資料，以利加速工作證審核之流程。</p>		<p>長為「最長為1年」。所稱「最長為1年」，係指僑外學生於每學年第1學期10月1日起至次年9月30日期間申請工作許可者，其許可期間不得逾次年9月30日。但檢附經學校（註冊組）加蓋申請期間次學年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註冊證明者，不受前述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次年9月30日規定，但最長不超過1年。相關注意事項本部業於113年8月29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30513430號函請教育部宣導周知及教育部以113年9月4日臺教文(五)字第1130088943號函宣導周知相關學校，爰請各學校加強向僑外生宣導，俾維護學生工讀權益。另本部後續將依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情形，賡續優化系統調整提醒文字。</p> <p>二、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依本部法規僅須檢附有效期間之護照影本，倘工作許可申請期間迄日為次學年期間，應檢附完成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證明，其餘學生證或居留證尚非本部審查應備文件，倘學校審查僑外學生資料須檢附者，依學校審查程序辦理。</p>
---	--	--

2	<p>暑假時曾在保險公司實習，該公司表示無法依評點制留用畢業僑外生。根據評點制規定，保險業要從事理賠、精算、風險管理等工作，但當時的主要工作內容是銷售保單。想詢問針對工作內容未來是否有進一步開放的機會嗎？</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家發展委員會</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行僑外生除透過僑外生評點制外，亦可透過單一薪資條件(新臺幣 4 萬 7,971 元/月)之方式留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二、保險業屬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中 A03 財稅金融服務之保險事業，該事業內容包括人身、財產保險之理賠、核保、精算、投資、資訊、再保、代理、經紀、訓練、公證、工程、風險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等。 三、有關個案遭遇留臺工作相關問題，可洽勞動部或本會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該中心提供一條龍專人專責服務(電話：02-77337660；Email：help@talent.nat.gov.tw)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 4 條及第 21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財稅金融服務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如為保險事業，其內容應為人身、財產保險之理賠、核保、精算、投資、資訊、再保、代理、經紀、訓練、公證、工程、風險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二、至保單銷售是否納入專業工作，尚涉產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職權，應由該會整體評估。
---	--	--------------------------	---

3	畢業求職時遇到怕麻煩的雇主，而導致失去原本的工作機會，請問有什麼方法可以幫助學生覓職或協助雇主辦理申請流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為提供雇主了解聘僱外國人申辦作業，本部於「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網址： 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 已有明確揭示申請聘僱外國人流程、資格及應備文件，雇主均得自該網站查詢應用，倘申請過程如有問題，可撥打勞動部諮詢專線(02-89956000)詢問。另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就業相關問題，亦得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 Talent Taiwan」網站(網址： https://talent.nat.gov.tw/en)查詢，或撥打服務專線(電話：02-77337660)詢問。
4	工作證申請是否設有「同意書」或「指導老師」或「系所同意書」等機制，或由各校自行決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1 條及第 52 條規定，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學校須協助認定僑外學生身分及符合法定資格要件，學校得依實際認定需要，請僑外學生提供相關文件。至相關系所同意書，非屬上開規定所規範之文件。
5	僑生是否可報考國小普通科代理老師？是否有相關條件限制?如:有教師證？無教師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一、查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外國教師，指外國人受聘僱擔任下列學校教師：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教師。 (二) 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四)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主管機關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

		<p>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學科教師。」其受聘資格受同法第4條規範。</p> <p>二、次查「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p> <p>(一)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p> <p>(二) 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p> <p>(三) 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p> <p>三、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對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國籍未予以限定，爰未具本國籍人士欲擔任代理教師，其應聘資格依據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p>
--	--	---

陸、綜合事項

1	<p>因現行境外生各項作業分散在各個部會的系統，建議能將其整合在同一系統中，提升工作效率與正確性。</p> <p>說明：現在不同作業分散在不同部會的平台，造成許多不便。例：健保需要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審核工作證要進勞動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系統；上傳境外生資料要到教育部境外生資料管理系統。僑委會獎學金要用獎學金申審暨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另外，輔導事宜或聯合</p>	<p>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p> <p>教育部：</p> <p>一、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訊管理資訊系統係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9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2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16條規定建置，招收外國學生及僑生（含港澳生）之大專校院(含非學位生)，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僑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學生入學</p>
---	---	---

<p>訪查，要用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暨境外學生諮詢平臺。許多的平台各自為政，宜以政府之力整合為一，同時強化未來輔導學生留臺就業的能力。</p>	<p>及學籍異動資料。爰境外生如有畢業、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學校應即時至系統進行通報。</p> <p>二、各機關系統資料因含大量個人資料等機敏性資訊，如需跨機關系統之串接與整合，需有特定目的或經法律授權，本部境外生系統目的係提供相關機關查詢就學紀錄及境外生入學、學籍異動等資訊。為避免個資外洩及資安考量，爰辦理或查詢境外生居留、工作證及健保等資訊宜逕上各機關系統查詢。</p> <p>僑務委員會：</p> <p>因各系統提供之功能及對象不同，本會已就獎學金業務及健保業務整合為獎學金申審暨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並將兩項業務整合由專責承辦人協助僑輔人員使用。</p> <p>內政部移民署：</p> <p>本署系統因含大量個人資料等機敏性資訊，為符合個資相關法規及資訊安全考量，避免個資外洩風險，仍需分別透過各機關系統平臺操作申請及查詢作業，若其他機關希望與本署系統系統介接與整合，則須符合法規授權，檢附相關資料，再依本署系統介接資安規定來函申辦。</p>
---	---

2	有關填報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在填報新生資料時，不論是海聯分發或各校單招，在系所學制表上，因每年可能會有系所名稱變更等情況，導致上傳資料時，會出現學系錯誤的情況，因為系統沒有新的學系名稱，故業務承辦單位就要向系統計畫辦公室提出變更申請，建議系統能否直接帶入該年度最正確的學系名稱？	教育部	為利各校填報境外生資料，本部統計處每年約於 10 月中左右提供新學年系所學制名冊，境外生系統計畫辦公室將據以更新系統資訊，爰於系統更新前仍須由學校提出申請進行修改。
3	希望教育部針對「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的使用更友善，進入系統時的「驗證圖型」。可否簡化？	教育部	目前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於登入時之驗證圖型已簡化驗證方式。
4	自發性社團可申請僑委會活動補助嗎？	僑務委員會	<p>一、本會為加強僑生間溝通聯繫，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依據本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僑生社團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於學校登記有案之學校性僑生社團。</p> <p>(二) 向本會申請登記有案之地區性僑生社團。</p> <p>(三) 籌備中之僑生社團於尚未完成登記前之必要活動，得準用本要點。</p> <p>二、只要符合上開資格，即可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活動經費補助。</p>
5	想瞭解外國學生如何辦理退稅。	財政部	一、外國學生課稅方式，依其在臺稅務身分分別說明如下：
6	有關暑期打工扣稅事宜：僑生已在臺居留超過 183 天，而扣稅金額小於 2 萬 8,170 元以下扣款 6%，超過扣 18%。為何在薪資未超過 2 萬 8,170 元的情況下，仍被扣稅 18%，且需本人去申請退稅？	財政部	<p>(一) 外國學生一課稅年度內（即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臺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為我國居住者，請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遇例假日順延），攜帶居留證、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例如課稅年度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免稅額及扣除額</p>

		<p>證明文件)，前往居留地國稅局就上一年度之所得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以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電子憑證或「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許可證號」搭配查詢碼自行上網申報。倘申報結果顯示應退稅款，可選擇支票退稅或轉帳退稅。如在5月報稅前離境，請於離境前至居留地國稅局辦理申報。</p> <p>(二) 外國學生在臺居留未滿183天，為我國非居住者，其取得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如薪資、利息等)應依規定扣繳率就源扣繳。倘當年度離境時實際居留天數已滿183天，得依第1點規定辦理結算申報。</p> <p>二、依財政部67年1月20日台財稅第30456號函規定，外僑來我國居住，其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在一課稅年度內滿183天者，其上半年未滿183天期間之薪資，仍可由扣繳義務人先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時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183天，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差額補徵稅款。僑生如屬我國居住者，可持護照簽證或居留證向雇主證明其居留期間，請雇主就給付之薪資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p> <p>三、如仍有其他報稅相關問題，可至居留地國稅局，或撥打</p>
--	--	---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
--	--	--	--------------------------